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請人 偉捷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勝

代理人 孫慧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08年度司催字第3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108年度司催字第3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9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俊 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 
02 書 記 官 黃 國 忠
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| 附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帳號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發票日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  | 杏生婦<br>產科診所郭秋<br>虎 | 偉捷儀<br>器有限<br>公司 | 臺灣中小<br>企業銀行<br>仁大分行 | 000-00000000 | 8,963元        | 108年8月5日 | AH0000000 |